

<<民法思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思维>>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9125

10位ISBN编号：7301159129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

作者：王泽鉴

页数：332

字数：33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思维>>

前言

拙著民法研究系列丛书包括《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八册）、《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民法概要》、《民法总则》、《债法原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及《民法物权》，自2004年起曾在大陆发行简体字版，兹再配合法律发展增补资料，刊行新版，谨对读者的鼓励和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的写作期间长达二十年，旨在论述1945年以来台湾民法实务及理论的演变，并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促进台湾民法的发展。

《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乃在建构请求权基础体系，作为学习、研究民法，处理案例的思考及论证方法。

其他各书系运用法释义学、案例研究及比较法阐述民法各编（尤其是总则、债权及物权）的基本原理、体系构造及解释适用的问题。

现行台湾“民法”系于1929年制定于大陆，自1945年起适用于台湾，长达六十四年，乃传统民法的延续与发展，超过半个世纪的运作及多次的立法修正，累积了相当丰富的实务案例、学说见解及规范模式，对大陆民法的制定、解释适用，应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希望拙著的出版能有助于增进两岸法学交流，共为民法学的繁荣与进步而努力。

作者多年来致力于民法的教学研究，得到两岸许多法学界同仁的指教和勉励，元照出版公司与北京大学出版社协助、出版发行新版，认真负责，谨再致衷心的感谢。

最要感谢的是，蒙神的恩典，得在喜乐平安中从事卑微的工作，愿民法所体现的自由、平等、人格尊严的价值理念得获更大的实践与发展。

<<民法思维>>

内容概要

本书旨在建构请求权基础的理论体系，期能为民法实务提供可资遵循的思维及论证方法，以增进法律适用的合理性及客观性。

本书重视方法论上的运用，所设实例主要针对民法领域重要的基本问题，并多引用判例学说及德国法的理论，有助于读者理解相关法律的解释适用，对民法的学习应有助益，本书对于大陆和台湾地区民法的比较研究也应有所助益。

<<民法思维>>

作者简介

王泽鉴，1938年出生于台北，毕业于台湾人学法律系，获得过慕尼黑大学法学士。曾担任德国柏林自由大学访问教授，并在英国剑桥大学、伦敦大学政经学院、澳洲墨尔本大学从事研究工作。现任台湾大学法律系教授。专攻民法，主要著作有《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1 - 8册）、《民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说 第一节 法律人的能力 第二节 法学教育及官方考试 第三节 议论题：法律概念的掌握 第四节 实例研习的功用 第五节 本书之目的、内容及学习的方法第二章 案例事实、问题及解答 第一节 案例事实 第二节 问题及解答第三章 历史方法与请求权方法 第一节 历史方法 第二节 请求权方法 第三节 请求权方法与历史方法的比较 第四节 实例解说第四章 请求权基础 第一节 请求权基础的理论 第二节 请求权基础体系 第三节 各种请求权基础 第四节 请求权竞合第五章 请求权与抗辩、抗辩权 第一节 抗辩及抗辩权 第二节 “请求权”与“抗辩”的对立性第六章 法律的适用 第一节 法之发现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逻辑、评价与论证 第三节 法律的解释 第四节 法律漏洞 第五节 慰抚金、不完全给付与法之发现第七章 解题的体裁、结构与风格 第一节 解题的体裁 第二节 解题结构 第三节 请求权基础检讨的取舍 第四节 多数当事人法律关系的处理次序 第五节 风格第八章 实例解说附录 司法官、律师考试民法试题

章节摘录

插图：3.不当得利的类型化 第179条明定：“无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损害者，应返还其利益。

虽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后已不存在者，亦同。

”对不当得利固设统一的规定，但法律适用上应采非统一说，建立“基于给付受利益”及“基于给付以外事由而受利益”的两个类型。

此项类型化有其内在的依据。

给付不当得利旨在调整欠缺给付目的之财产变动，凡依当事人意思而增益他人财产者，均有一定之目的，倘其给付目的自始不存在、目的不达或目的消灭时，财产变动即失其法律上原因，受领人应负返还义务。

至于给付外事由之不当得利，有基于行为，有基于法律规定，有基于特定事件，受利益有无法律上原因，应该依其事由分别判断受益人得否保有所受利益。

基于给付而生的不当得利，以非债清偿为典型，如甲不知买卖合同不成立，而支付价金于乙，乙受领价金自始欠缺给付目的，系无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乙因受领甲的给付，无法律上原因。

基于给付外事由而生之不当得利，以侵害他人权益为典型，如甲擅将乙寄托之稀有邮票出售获利，或甲擅在乙的墙壁悬挂广告，于此情形甲之受益所以不具法律上原因，乃因其取得了依权益内容应归属于乙之利益。

由此可知，基于给付而生的不当得利，与基于给付外事由而生的不当得利，法律所以使之成立不当得利，实有其不同的理由，应区别加以判断。

兹将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图示如下。

<<民法思维>>

编辑推荐

兼容英美法系判例研究与大陆法系学理探讨，构建全新法学思维模式。

《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是王泽鉴先生“民法研究系列”之一，本书意在构建请求权基础体系，作为学习和研究民法，处理案例的思考和论证方法。

同时秉持作者以案说理的写作风格，通过列举中外案例及审理过程，来介绍法律思维的运用和培养，同时向我们介绍了现行法律的运行情况，以供研究，极具实用价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